

法 院 公 告

漳州品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崔海庆：

本院受理原告迈特（福建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品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崔海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迈特（福建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漳州品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款项160760.8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160760.87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（12%）标准，自2025年8月16日起计算至款项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漳州品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8000元、保险费1000元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崔海庆对被告漳州品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、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4、依法判令被告漳州品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、崔海庆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庭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7月17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）